

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丛书

(2016)

中国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报告

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丛书编写组 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报告. 2016年/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682-4253-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调查报告—中国—2016 IV. ①G7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5649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18.5

字 数/365千字

版 次/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5.00元

责任编辑/李慧智

文案编辑/孟祥雪

责任校对/周瑞红

责任印制/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2016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整体就业率达到96.72%,连续多年保持高就业率。与2015年相比,2016年呈现新的特点:一是中高职衔接有成效,就业去向多元化;二是服务业就业是主流,就业结构更合理;三是学校推荐为主渠道,就业地域多样化;四是专业分布更加优化,新能源行业对口就业率高;五是就业形势总体向好,地区差距缩小,总体上,实现了在高就业率下,就业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就业形势趋于良好。

为了深入分析和介绍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报告(2016年)》。本书分为两篇:第一篇2016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是对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总体状况的汇总分析,包括总体状况、各专业大类就业状况、各地就业状况、2016年就业特点。第二篇2016年各省(区、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是对各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分析。本书所有数据均来自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计报送的数据。

本书由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丛书编写组组织编撰,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王继平司长、周为副司长以及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机构有关负责同志的帮助和支持。在此,我们向所有提供支持帮助的社会各界人士和单位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PREFACE

本书作为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丛书之一，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可能为各地各职业学校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把握人力资源市场需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就业指导、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等提供一定启发；为学生、家长和行业企业等社会各界转变观念，正确认识、选择和参与职业教育提供参考；为从事职业教育管理、教学和研究工作以及所有关心职业教育的人士提供帮助。

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丛书编写组

统计指标说明

1. 本表填报的中等职业学校数据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数据，不包括技工学校数据。

2. 毕业生人数：指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实际毕业的学生人数。

3. 就业人数：包括到各类就业单位或岗位工作，升入高一级学校的毕业生人数。

4. 直接就业人数：指直接上岗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不包括升入高一级学校的毕业生人数。

5. 就业去向中，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包括到各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以及各类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境内外资企业。

合法从事个体经营：包括以个人为主，依法经核准登记，取得经营资格，从事经营活动和回乡从事农业生产。

其他方式：包括应征入伍、境外就业等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就业方式。

升入高一级学校：指升入境内、外高一级学校。

6. 就业产业分为：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

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 就业地域分为：

本地就业：指在学生的户籍所在省（区、市）行政区内就业。

异地就业：指在学生的户籍所在省（区、市）行政区以外，中国境内就业。

境外就业：指在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就业。

8. 就业地点分为：城区、镇区和乡村三种。

城区：含主城区、城乡结合部。

镇区：含镇中心区、镇乡结合部、特殊区域。

乡村：含乡中心区、村庄。

9. 就业渠道分为：学校推荐、中介介绍和其他渠道三种。

学校推荐：指学校直接与企事业等用人单位联系，推荐学生就业。

中介介绍：指学校通过中介组织或毕业生通过中介组织联系就业。

其他渠道：指学校推荐、中介介绍以外的其他就业渠道。

10. 境外就业，在就业地点分组（四）中归入城区，在就业渠道分组（五）中归入其他渠道，在就业产业分组（二）中，按实际状况填写。

11. 重要概念及公式：

（1）就业率：指当年学校就业人数占毕业生人数的比率，保留两位小数。

（2）对口就业率：指当年学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或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一致或接近的就业人数占毕业生人数的比率，保留两位小数。

（3）毕业生人数 $\geq$ 就业人数 $\geq$ 对口就业人数。

（4）直接就业人数=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就业人数+合法从事个体经营人数+其他方式直接就业人数=第一产业就业人数+第二产业就业人数+第三产业就业人数=本地就业人数+异地就业人数+境外就业人数=城区就业人数+镇区就业人数+乡村就业人数=学校推荐就业人数+中介介绍就业人数+其他渠道就业人数。

（5）就业人数=直接就业人数+升入高等学校人数。

（6）就业合同签订状况栏总人数=起薪状况栏总人数=社会保险状况栏总人数=直接就业人数。

（7）资格证书状况栏总人数=就业满意度状况栏总人数=毕业生人数。

（8）平均起薪：指当年学校直接就业学生刚开始工作时的月薪总和除以直接就业人数，数值取整。

12. 专业类别按《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划分为

19个专业类别。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中取消的专业就业状况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新旧专业对照表归入对应专业类别中予以统计。

13. 三险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五险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一金指住房公积金。

14. 本表填报数据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1日。

第一篇

2016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

第二篇

2016年各省（区、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3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4

天津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9

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26

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33

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39

辽宁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46

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52

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57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64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72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81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88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98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06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15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23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30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36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45

CONTENTS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53
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60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66
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72
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79
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88
西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196
陕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202
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210
青海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2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2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2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238
大连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246
青岛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254
宁波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262
厦门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269
深圳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277

后记 / 284



第一篇

2016年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一、总体状况

2016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总数为474.71万人,就业总数为459.15万人,就业率为96.72%。其中,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三类学校毕业生人数为381.58万人,就业人数为368.22万人,就业率为96.50%;技工学校毕业生人数为93.13万人,就业人数为90.93万人,就业率为97.64%^①。(以下具体分析不包括技工学校的数据,数据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一) 就业去向

在368.22万就业的毕业生中,到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167.50万人,占就业人数的45.49%;合法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生人数为50.99万人,占就业人数的13.85%;升入高一级学校就读的为92.42万人,占就业人数的25.10%;以其他方式就业的为57.29万人,占就业人数的15.56%,如图1-1-1所示。



图1-1-1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去向

(二) 产业分布

从事第一产业的毕业生人数为23.59万人,占直接就业人数的8.55%;从事第二产业的毕业生人数为86.67万人,占直接就业人数的31.43%;从事第三产业的人数为165.52万人,占直接就业人数的60.02%。

(三) 就业地域

就业地域分为本地、异地和境外。本地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185.48万人,占直接就业人数的67.26%;异地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89.36万人,占直接就业人数的32.40%;境外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0.94万人,占直接就业人数的0.34%。

^①技工学校毕业生数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协助提供,特此致谢。

(四) 就业地点

在城区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194.98万人,占直接就业人数的70.70%;在城镇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61.10万人,占直接就业人数的22.16%;在乡村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19.70万人,占直接就业人数的7.14%。

(五) 就业渠道

通过学校推荐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194.90万人,占直接就业人数的70.67%;通过中介介绍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17.83万人,占6.47%;通过其他渠道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63.05万人,占22.86%。

(六) 就业合同

未签订合同的毕业生人数为31.23万人,占直接就业人数的11.32%;签订1年及以内合同的毕业生人数为112.43万人,占40.77%;签订1~2年合同的毕业生人数为80.94万人,占29.35%;签订2~3年合同的毕业生人数为35.38万人,占12.83%;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毕业生人数为15.80万人,占5.73%,如图1-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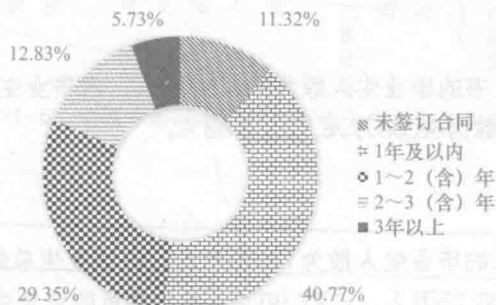


图1-1-2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合同签订状况

(七) 就业起薪

月起薪1 000元及以下的毕业生人数为8.21万人,占直接就业人数的2.98%;月起薪1 001~1 500元的毕业生人数为38.31万人,占13.89%;月起薪1 501~2 000元的毕业生人数为81.81万人,占29.67%;月起薪2 001~3 000元的人数为103.97万人,占37.70%;月起薪3 000元以上的人数为43.48万人,占15.76%,如图1-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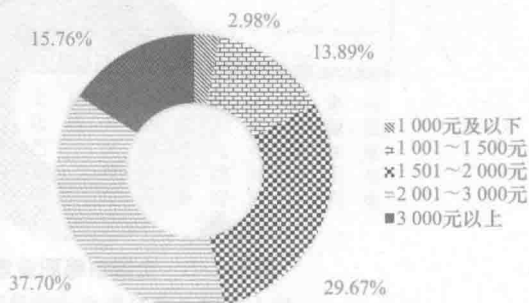


图1-1-3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起薪状况

（八）社会保障

没有社会保险的毕业生人数为42.45万人，占直接就业人数的15.39%；享有三险的毕业生人数为87.04万人，占31.56%；享有五险的毕业生人数为61.75万人，占22.39%；享有三险一金的毕业生人数为40.82万人，占14.80%；享有五险一金的毕业生人数为43.72万人，占15.86%，如图1-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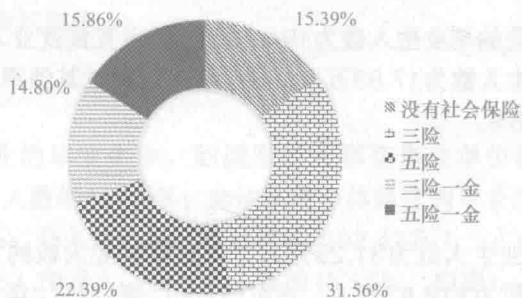


图1-1-4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状况

（九）资格证书

毕业时取得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为293.52万人，占毕业生总数的76.92%；未取得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为88.06万人，占23.08%。

（十）就业满意度

对就业表示不满意的毕业生人数为12.89万人，占毕业生总数的3.38%；表示比较满意的毕业生人数为106.75万人，占27.98%；表示满意的毕业生人数为146.05万人，占38.28%；表示非常满意的毕业生人数为66.71万人，占17.48%；无法评估的毕业生人数为49.18万人，占12.88%，如图1-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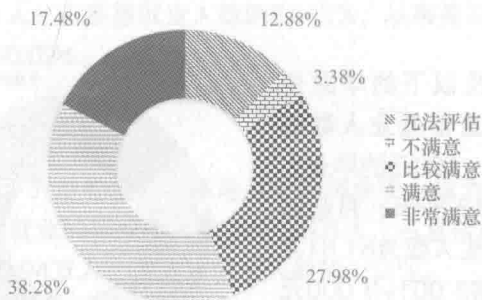


图1-1-5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二、各专业大类就业状况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确定的19个专业类别，其就业状况如图1-1-6、图1-1-7、图1-1-8和表1-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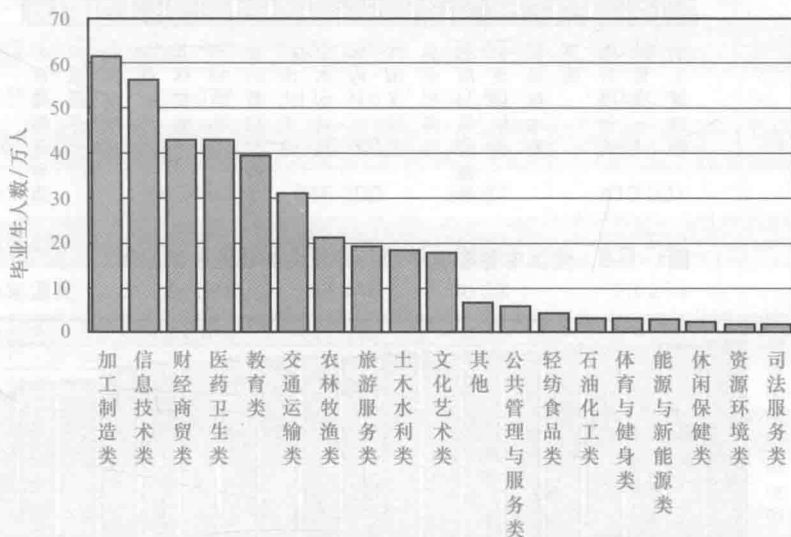


图1-1-6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大类毕业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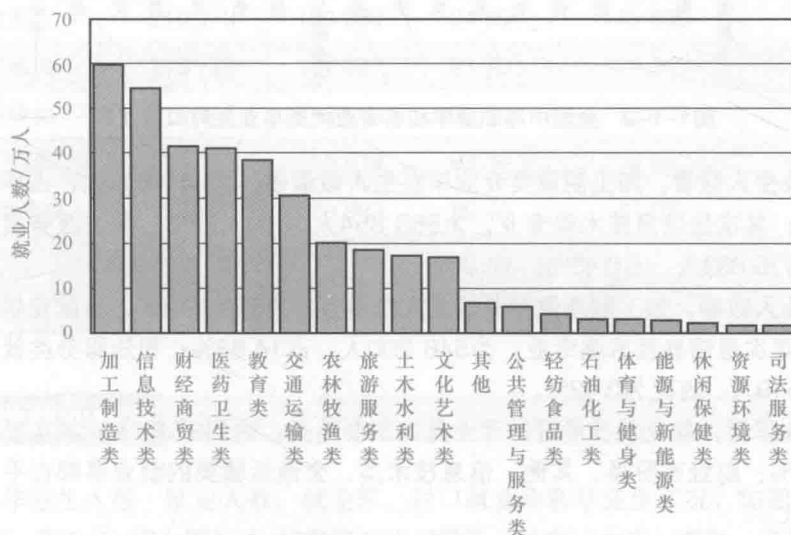


图1-1-7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大类毕业生就业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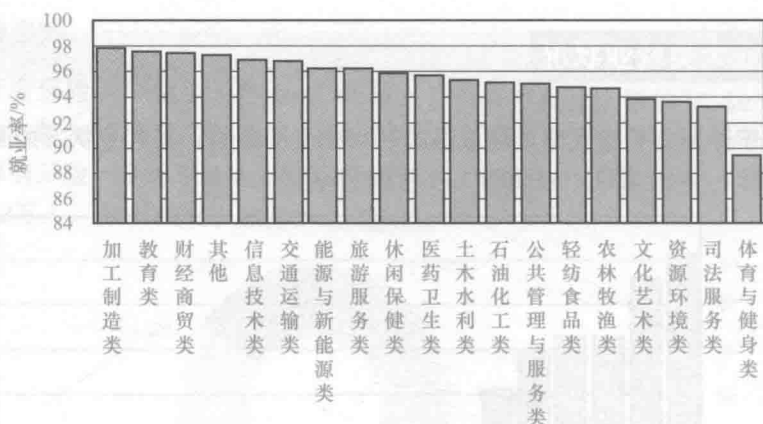


图1-1-8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大类毕业生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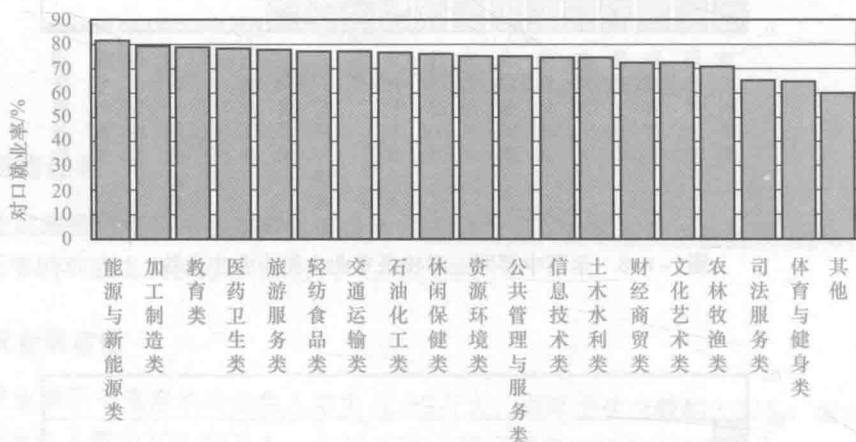


图1-1-9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大类毕业生对口就业率

从毕业生人数看，加工制造类专业毕业生人数最多，为611 887人，占毕业生总数的16.04%；其次是信息技术类专业，为563 854人，占14.78%；司法服务类毕业生人数最少，为16 633人，占0.43%。

从就业人数看，加工制造类专业就业人数最多，为598 642人，占就业学生总数的16.26%；其次是信息技术类专业，为546 200人，占14.83%；司法服务类就业人数最少，为15 519人，占比为0.42%。

从就业率看，就业状况最好的专业是加工制造类，达到97.84%；其次是教育类，达到97.56%；财经商贸类、其他、信息技术类、交通运输类的就业率都在平均就业率96.50%以上。

从对口就业率看，平均对口就业率为75.60%；能源与新能源类专业对口就业率最高，达到81.60%；其次是加工制造类，达到79.11%；教育类、医药卫生类、旅游服务

类、轻纺食品类、交通运输类、石油化工类、休闲保健类的对口就业率都在平均对口就业率75.60%以上。

表1-1-1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大类毕业生状况

专业类别	毕业生人数/人	就业人数/人	就业率/%	对口就业人数/人	对口就业率/%
加工制造类	611 887	598 642	97.84	484 062	79.11
教育类	392 837	383 249	97.56	308 556	78.55
财经商贸类	425 977	415 315	97.50	309 010	72.54
其他	66 763	64 928	97.25	40 109	60.08
信息技术类	563 854	546 200	96.87	419 081	74.32
交通运输类	313 829	303 864	96.82	241 559	76.97
能源与新能源类	28 521	27 446	96.23	23 273	81.60
旅游服务类	190 308	183 114	96.22	147 336	77.42
休闲保健类	22 579	21 640	95.84	17 154	75.97
医药卫生类	425 858	407 717	95.74	333 134	78.23
土木水利类	181 914	173 349	95.29	135 021	74.22
石油化工类	31 889	30 344	95.16	24 439	76.64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61 213	58 177	95.04	45 812	74.84
轻纺食品类	42 759	40 509	94.74	32 924	77.00
农林牧渔类	210 213	199 058	94.69	148 808	70.79
文化艺术类	178 721	167 623	93.79	129 341	72.37
资源环境类	16 642	15 583	93.64	12 479	74.98
司法服务类	16 633	15 519	93.30	10 843	65.19
体育与健身类	33 428	29 883	89.40	21 661	64.80
合计	3 815 825	3 682 160	96.50 (平均值)	2 884 602	75.60 (平均值)

三、各地就业状况

各地毕业生人数、就业人数、就业率、对口就业率和毕业生状况，如图1-1-10、图1-1-11、图1-1-12、图1-1-13和表1-1-2所示。其中，大连、青岛、宁波、厦门和深圳是计划单列市（图中的城市名称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简称为“兵团”）。

表1-1-2 2014年各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